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26民初305号

莫金城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娟与被告莫金城离婚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26民初30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准许原告陈志娟与被告莫金城解除婚姻关系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公告费200元由原告陈志娟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